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

穗人社通告〔2020〕1 号

各参保企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 号）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 号）的工作要求，即日起，我市正式启动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我市参保企业，可申报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和环保政策；不属于不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技术落后、没有市场前景、生产经营恢复无望的“僵尸企业”及“僵尸企业”中的关停企业；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二）依法在本市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一年以上；

（三）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2019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不超过 20%。

二、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企业，即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可申报，逾期不再受理申报。

三、申报方式

我市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实行全程网上自助办理。符合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自行申报。



企业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劳务派遣企业需在线提供经单位盖章确认的资金归属协议情况表和协议书文本)。企业在网上申报成功后,由所属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初审,经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核并公示通过后发放,最终结果以公示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四、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一自然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稳岗补贴。

常见问题解答和详细操作指引,可登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rsj.gz.gov.cn/>)进行查阅。详情可咨询广州市政府服务热线 1234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25 日